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有效落实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和企业整合的决策部署，经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批准，将其所持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以进一步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长沙国投集团间接取得环路公司直接持有的湖南投资32.31%的股份，导致长沙国投集团在湖南投资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已于2019年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因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19 年 9 月 5 日，长沙国投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

2019 年 9 月 17 日，长沙国投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9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长沙国投集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长沙国投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回复全文详

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长沙国投集团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长沙国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